

彰化縣和興青創基地公益換租第二次招商簡章

一、計畫宗旨

和興派出所為日治時期公署建築，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為扶植青年創業、空間再利用，其宿舍群規劃作為青年創意基地之場域，本案經12月招商評選會議結束尚有5間場域未徵選出進駐者，分別為「108-3號」、「108-4號1F」、「108-5號1F」、「108-6號」、「108-7號」。為繼續鼓勵青年業者勇敢築夢，特別辦理第2次招商評選會議，希望提供一平台，讓有創業夢想的青年朋友藉由公部門的資源、機會，實現創業夢想。

和興青創基地係以公益換租模式招商營運，此模式為進駐者以各場域之租金價格轉換為公益內容，提供民眾免費參與，毋需支付租金。其公益換租的內容需請進駐者規劃，方向限於文化藝術類相關講座、工作坊、展演、社區營造、進駐者之技術或本縣、鹿港主題活動等。

為讓進駐者能順利營運並增強專業知能，獲選進駐資格者將可獲得由青創領域之重點業師所開設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專業課程，藉由業師協助梳理相關領域概念和技術，強化軟硬實力。期待進駐者經由公益換租、專業輔導及品牌曝光，積累文創市場經驗，借力制勝，打造美好藍圖。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禾果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三、開放現勘時間

為讓意願者能掌握標的物空間特性，於109年1月16日(六)10:00-12:00開放現勘。

四、進駐空間(空間說明請見附件平面配置圖)

招商標的物徵選共計5家進駐者，公益換租價格如下表說明：

編號	地址	面積	租金(月)	公益換租總價 (租金/月*17個月)	履約保證金
----	----	----	-------	-----------------------	-------

1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108-3號	9.9坪	1萬元	17萬元	1萬8,000元
2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108-4號1F	8.1坪	8800元	14萬9,600元	1萬5,840元
3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108-5號1F	6.99坪	7000元	11萬9,000元	1萬2,600元
4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108-6號	10.4坪	1萬元	17萬元	1萬8,000元
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108-7號	10.2坪	1萬元	17萬元	1萬8,000元

※租金價格為參考坪數大小、位置訂定。

五、申請期程

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1日(一)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主)

六、進駐單位申請資格

- (一) 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青年。
- (二) 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辦理公司或其他商業登記，並完成稅籍登記，其營業地點及登記地點須為本計畫所規定進駐空間之一。
- (三) 本案青創基地營業項目之原則以文化、創意、創新之產品或服務為原則。

七、獲選資格評定

- (一) 本次徵選採申請者依場域選填志願，評選委員就申請者資料、評選項目及簡報逐項評分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列，總序位低者優先選擇場域。如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者，不列序位。
- (二) 本案以平均總評分在75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提案者為第1名，以此類推。本案依申請者總序位由低至高，優先選擇場域，為該場域之進駐者。如因故輪到該序位者志願放棄，即輪次該序位者依志願選填場域，直至各場域皆有進駐者。
- (三) 如有2家(含)以上提案者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錄取順序為：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前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

七、申請說明

- (一) 申請方式：請統一以 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以上資料，並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電子檔另以 PDF 檔存取於光碟中，於收件截止日前一併寄送至執行單位禾果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復興路721號，洽詢電話:04-8883288)封面請註明和興青創基地進駐申請。
-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單位之公司、商號（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如尚未有登記證明，請審查通過後30個日曆天內完成登記並提供證明文件)。
2. 和興青創基地進駐申請表(附件二)。
3. 營運計畫書(1式8份及電子檔)，內容需含申請人第一志願場域之公益換租計畫，並包含必備項目（詳附件三）。

八、審查說明

(一) 資格審查：申請者除須符合申請資格，且所提公益換租計畫之經費分析表須詳細編列規格。如：工作項目、單位、單價、總價，如經本案初審小組審查，因項目編列過於粗略或未編列，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件，如未能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二) 評選辦法說明

1. 申請者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參與評選會議。
2. 評選會議：資格審通過後，申請單位應就計畫內容於評選會議簡報，簡報時間將另行通知。
3. 評選會議審查結果經文化局核定後，將以正式公文書及電話方式通知，審查結果，並於核定通知公文發文日期30天內提送修正後營運計畫書，俟文化局完成審核後通知申請單位辦理簽約及空間點交事宜。如未在期限內提送修正後營運計畫書或未依據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改，視同棄權，並取消進駐等相關權利。
4. 文化局保留各承租空間的協商權，如不服協商結果，視同申請單位自願放棄承租資格。

(三) 評選會議標準及配分：

評選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營運規劃	1. 營業項目是否符合青創基地的調性與原則 2. 營運計畫書完整性與妥適性	25%
公益換租計畫	1. 公益換租執行內容是否具有豐富度、文化內涵且執行內容是否明確陳述 2. 經費分析表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40%
創意性	1. 整體計畫之創意性、創新性、話題性及亮點 2. 工作室場域氛圍的營造	25%
簡報及答詢		10%

九、契約期間及營運場域注意事項：契約至111年11月30日止，詳情請見 行政契約。

十、其他說明

請詳閱本計畫各項目說明，申請者視為認同本計畫一切規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補充或解釋之。

(附件二) 和興青創基地進駐申請表格式

和興青創基地進駐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話/ 手機	
	公司商號/ 統一編號	(如尚無則本欄無須填寫)					
	年齡	_____歲 (須滿18歲且45足歲以下)			E-mail		
	通訊地址						
各場域 志願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08-3號 <input type="checkbox"/> 108-4號1F <input type="checkbox"/> 108-5號1F <input type="checkbox"/> 108-6號 <input type="checkbox"/> 108-7號 請將有意願進駐之場域，依照個人志願依序填寫編號，編號1為第一志願，未填寫編號，視為無意願進駐該場域。						
工作空間規 劃與使用說 明(請簡述)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個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商號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影印貼上)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我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知道彰化縣和興青創基地公益換租計畫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外洩，並知道前述個資僅用於彰化縣和興青創基地公益換租計畫營運相關用途使用。

(本項需閱讀並勾選)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申請人)章

(附件三)和興青創基地營運計畫書格式

《封面格式》

申請編號：

(本欄由審核機關填寫)

和興青創基地營運計畫書

申請單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運計畫書參考格式

商號、公司名或個人	
進駐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短中長期規劃)	
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	
產品特性、競爭性	
營運模式	
資金狀況 自有資金、貸款金額、收入來源項目	
人力配置 (創業團隊陣容簡介、證照、獲獎紀錄)	
保險規劃 (公共意外責任險和火險及相關規劃)	
空間佈置說明 (含初步規劃平面圖)	
公益換租執行內容	
一、活動目地	
二、預計辦理時間、場次及計畫期程內預計之執行進度	
三、辦理方式及內容	
四、預估帶來效益與受益人次	

註：5間場域之公益內容規劃以文化創意為方向，提供文化類、知識性的服務，如文化藝術類相關講座、手作體驗工作坊、展演、社區營造、進駐者之技術或本縣、鹿港主題活動等。

公益換租經費分析表參考範例

公益換租類型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Makerspace 工作坊	講師費	X	位		
	車馬費	X	式		
	材料費	X	份		
	設備費	X	式		
	餐點費	X	份		
手作體驗課程-金工	材料費	X	份		
	講師費	X	位		
	車馬費	X	式		
經費合計					

*以上項目為參考使用，可自行增減與修改為實際執行項目，如設備租金、郵電費、桌椅租金、宣傳費、雜費．．．等。

切結書

本人/單位_____，將於進駐和興青創基地期間，依法申報營業稅或設籍課稅，並自負相關營運責任。

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依違反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

申請人/單位：

負責人(個人免填)：

(大小章或私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